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和例外，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是「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護要求；及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以及董事住址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26、27和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和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者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

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給聯交所，隨後由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以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了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香港證監會已核准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的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標題為「主要股東」的章節中查閱。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對《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規定的豁免。

###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

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我們2014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的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我們一直向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審計師委聘批准議案，批准決議每年均以99%以上贊成票數獲通過，而無例外。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發起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我們的《公司章程》第57條規定，合計持有不低於我們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召開會議，惟任何該等請求須載明會議目的及列明請求人提交會議審議的任何提案格式。倘各董事未如此行事，則提出該等請求的股東可徑行召開該等會議。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並無任何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一大單一股東軟銀持有我們約25.8%已發行股份，我們的兩位創始人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我們約6.1%和約2.0%已發行股本。相較之下，在香港上市的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中，很多均擁有控股股東及有戰略關聯的股東，此等股東能夠支配表決並實際控制所有公司決策，致使會議召開請求權喪失意義。由此，我們並無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的事實和我們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提供了與有控股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相當的股東保護水平。
- 鑑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一種不同投票權架構，且並無任何不同投票權授予任何個別股東，我們的一股一票的架構及我們並無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的事實，與有控股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相比，提供了更高水準的股東保護。
- 鑑於全球發售相對於我們上市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模，香港投資人要達到請求召開會議所需的10%持股下限存在顯著困難。為此，將會議召開請求權持股下限降到10%，並不是對香港投資人具有實際意義的額外保護。
- 鑑於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且具有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少數股東(i)有權對我們直接提起個人訴訟、替代性救濟請求及股東代位訴訟；及(ii)受到美國證交會規管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和規則的間接保護。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豁免理據。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而言，除其他文件外，還應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每年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可能提高我們在已佔多數控制權的我們的併表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鑑於上述增持並未涉及對公司或業務的收購，且相關實體的財務貢獻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我們不認為上述股權增持構成第4.04(2)條和第4.04(4)條下的收購。

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指引信」），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指引信，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項下規定。

### 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大量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6月30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投資並不包括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博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阿里健康及阿里影業（統稱「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投資，有關投資須遵守向我們（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 <sup>(1)</sup>	對價 <sup>(2)</sup>	持股比例 <sup>(2)</sup>	主營業務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sup>(3)</sup>	46%	物流服務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6,700 <sup>(4)</sup>	— <sup>(5)</sup>	核心商業
A公司	5,980	49%	創新業務
B公司	3,211	— <sup>(5)</sup>	數字媒體及娛樂
C公司	1,750	3%	核心商業
D公司	1,030	8% <sup>(7)</sup>	核心商業
E公司	950	10%	雲計算
BEST Inc. <sup>(8)</sup>	687	29%	物流服務
F公司	687	25%	核心商業
G公司	500	5%	物流服務
H公司	500	20%	核心商業
I公司	500	49%	核心商業
J公司	350	6%	物流服務
K公司	172	35%	核心商業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投資 <sup>(1)</sup>	對價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sup>(2)</sup>	主營業務活動
L公司	144	12%	核心商業
M公司	108	20%	核心商業
N公司	103	27%	物流服務
O公司	103	4%	創新業務／雲計算
P公司	100	49%	核心商業
Q公司	100	13%	核心商業
R公司	70	43%	創新業務
S公司	58	20%	雲計算
T公司	26	8%	核心商業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對各投資的投資，而持股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假設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一節所述買入期權獲全部行使。有關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詳情亦載於上文小節。
- (4) 部分對價由我們的一家關聯實體出資。
- (5) 我們完成投資後，我們將持有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B公司少數權益。
- (6) 關於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一節。
- (7) 持股比例將受到D公司最終的籌資規模影響。上表目前所列的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公司的預計籌資規模計算。
- (8) 關於BEST Inc.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y)以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簡明財務資料中的附註4(g)。

各投資的投資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和／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 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日常和正常經營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了大量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盡我們所知，投資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投資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各項投資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導致我們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對於我們持股超過20%投資，由於我們並無董事會多數席位，因此並不施加顯著影響。我們也未涉及這些投資的日常經營，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其準備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疑義，若干投資標的信息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和／或(ii)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



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籌資所得用於該等投資。

### 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

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若干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收購並不包括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收購，其有關收購須遵守向我們（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對價 <sup>(1)</sup>	持股比例 <sup>(1)</sup>	主營業務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考拉	12,958	100%	核心商業
U公司	2,050 <sup>(2)</sup>	93%	物流服務
V公司	1,080	51%	物流服務
W公司	1,050	100%	雲計算／創新業務
X公司	847	76%	物流服務
Y公司	635	64%	物流服務
Z公司	369 <sup>(3)</sup>	67%	物流服務
AA公司	255	100%	雲計算／創新業務
AB公司	176	70%	核心商業
AC公司	150	50%	核心商業
AD公司	50	50%	核心商業
AE公司	18	100%	物流服務
AF公司	15	100%	物流服務

(1)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對各收購的投資，而持股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收購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2) 對價亦包括對一家關聯實體的投資，約佔100%股權。

(3) 對價包括對一家關聯實體的投資。

以上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和／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據如下：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盡我們所知，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收購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各項收購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收購並未導致我們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鑑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標的公司的控股

股東的聲明。為免疑義，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 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和／或(ii)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籌資所得用於該等收購。

#### **與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進行的投資及收購有關的豁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投資及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相關要求：(a)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有關投資或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b)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須遵守向阿里巴巴集團（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

####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

部分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法例項下要求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並不要求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和4.13條所列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特定細節：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及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2019年財政年度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可比期間業績並無進行調整並根據先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收入確認準則作會計處理。採用ASC 60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1，並對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惟我們選擇以簡易計量法調整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ASU 2016-01提供清晰指引，對選擇按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證券應對於準則採用日已存在的股權證券以未來適用法作公允價值調整且不允許追溯調整。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化錄入合併利潤表，而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化於採用前的財政年度則錄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權證券未實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03百萬元，並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採用ASU 2016-01後，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扣除稅項）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則重分類至於2018年4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此外，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該等股權證券均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大部分此類股權證券。而應用簡易計量法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減值）則錄入合併利潤表。按

ASU 2016-01規定，我們對該等股權證券於未來期間應用簡易計量法，而可比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24百萬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不允許於採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調整。若應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對可比期間歷史財務信息作出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的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且可能導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信息有誤導性。

我們已於2019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不作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會計政策的披露；
- 對於若干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期初（即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對於公眾投資者對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4.13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擔，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條、4.13條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發佈。

###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董事住址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我們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自然人的資料，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要求招股章程列明董事住址，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住址指董事的通常居住地址。

### **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需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了薪酬總額。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人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 與董事住址披露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就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孫正義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住址的披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要求，因為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該等披露並不適當：

-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和規模以及他們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位，這五名董事是知名公眾人物。蔡崇信先生是阿里巴巴創始團隊成員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除擔任我們的董事外，孫正義先生還是軟銀集團公司的首席執行官，J. Michael EVANS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高盛的高層職位，E. Börje EKHOLM先生是愛立信公司的總裁和首席執行官，Wan Ling Martello女士在2018年12月前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這些董事不時出現在新聞文章和採訪中，且這些董事近期的公司決定和講話經常使其置身於公眾的審視之下，經常引起全球媒體的興趣。考慮到其作為知名公眾人物的地位，披露上述五位董事住址可能使董事及其家屬遭受不必要的干擾，並使其私人生活面臨不需要的公眾關注。
-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規模，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惡意或濫訴性投訴或指控的對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五位董事居住地址，可能會導致上述五位董事及其家屬受到騷擾並威脅其人身安全的實際風險。
- 五位董事的營業地址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五位董事住址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人就對尋求上市證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的能力。

###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和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和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的詳情。我們確定了11家我們認為屬重要子公司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

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不得不發生額外費用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和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作為示例，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而言，其相關資料已披露的重要子公司的合計收入和淨利潤佔我們上述兩個期間收入和淨利潤的大多數。因此，我們的其餘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而言並不重要。就此，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章節披露我們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經紀費的詳情，載明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章節。

- **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股本或債權證附有期權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我們任何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與本公司相關的，在我們的股本和債權證上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因此該豁免及例外僅與股權激勵計劃下已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期權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5%。



股權激勵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要求披露的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利的細節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章節。但是，期權的細節並未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

基於下列理由：(a)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b)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載列的現有披露（包括授予董事的期權）與我們20-F申報所列絕大部分相同，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c)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申報中均未披露期權的細節；及(d)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原因是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我們已向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和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與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鑑於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債權證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
- **與對我們的利潤或資產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含每一下述公司的下述資料，即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作用者。鑑於我們擁有約1,20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章節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章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人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證監會對於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內容要求予以豁免的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發佈。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對於公眾投資者對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且正因如此，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要求予以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上市。盡我們所知，於2019年6月，我們在全球有超過160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取得。進一步，我們還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一份通知（含委託投票權資料），該等文件同樣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了發售供在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我們還可能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人、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人配售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持股結構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是不可行的。此外，我們與每一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版，亦不可行。

自在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還將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鑑於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部分豁免，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和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 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要求，發行人須就每個財年的前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要求，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前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布中期報告。

基於包括下列原因在內的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要求：

- 由於我們的招股章程已包含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嚴格遵守有關要求不會為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信息；及
- 要求我們在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和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我們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2.5%及97.5%，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而本公司對其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上公開交易、上市。對於其證券在美國上市和交易的公司而言，主要的股東和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我們的主要股東軟銀和我們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可能會不時因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而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

基於上述基準，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涉及我們的主要股東軟銀(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ii)不由軟銀控制的軟銀緊密聯繫人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惟該等緊密聯繫人對全球發

售無任何影響，且不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信息；及(i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

- 涉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各自進行的交易（「**第2類**」）；
-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淘寶控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投資除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的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證券」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交易我們的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要求：

-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就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果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迅速在美國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為免疑義，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上市。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交易證券」）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並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的地位相同。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利益低於5%；
- 除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設有須披露權益的規定，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